

浙江警察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浙江警察学院（代码：11483）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大学本科，学制 4 年

四、学习形式：全日制

五、学校地址：

滨江校区——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55 号

临安校区——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大路 2559 号

六、组织机构

在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浙江省公安厅的领导下，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研究制订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相关的招生政策和规则，研究确定学校招生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四）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五）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六）普通高级中学毕业，已经在浙江省常住户口所在地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七）年龄为十六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未婚。

（八）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九）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 B 等，通过浙江省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无不合格科目）。报考前户口已经迁入浙江省的外省考生，其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办法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认可往届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相应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等级。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 P 等，学业水平测试不低于 C 等。对无“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的往届生将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项合并取高的等级作为“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等级。自选综合不计分。

（十）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体能测评标准，能够正常参加公安院校教学训练活动。男生身高 1.70 米(含)以上,女生身高 1.60 米(含)以上；男生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生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体型匀称（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超过标准体重 25%的为过于肥胖）；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均在 4.8（含）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各种疤麻、胎记和痣等)，颈部、手臂、腿部（膝盖以下）无特别明显瘢痕、疤痕、胎记、色素斑和身体其它大面积的疤痕挛缩；无明显下蹲困难；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斜颈，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无器质性心脏病。乙肝项目检测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

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规定要求执行。

(十一) 必须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综合测试

根据警察素质要求,考生须参加公安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暨浙江警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综合测试。综合测试包括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综合测试不合格。

(一) 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8日至5月20日。

(二) 报名方法

凭浙江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户口所在地参加高考报名)和居民身份证,在浙江警察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www.zjjcxy.cn/zsxxw)上办理报名手续,缴纳报名费160元。考生报名时需填报个人健康状况。所有考生须在报名时仔细阅读《浙江警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告知书》《浙江警察学院体能测试安全告知书》。

(三) 综合测试时间

参加测试考生范围	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时间
台州	6月1日
宁波	6月2日
湖州、嘉兴	6月3日
金华	6月4日
温州	6月5日
绍兴	6月6日
杭州	6月7日
衢州、舟山、丽水	6月8日
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体能加试	6月9日中午11:00前报到并进行体能测试加试

综合测试集中在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进行。考生须在5月23日至25日间,再次登录报名网站,进行综合测试确认。学校根据考生确认情况,编排综合测试秩序,5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参加面试、心理测试、体能三项测试的具体时间。

综合测试当天,考生根据本人测试时间,携带居民身份证和高考报名证,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报到参加测试。考生须在测试当天完成面试、心理测试和体能三项测试。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均合格的考生才认定为综合测试合格。

(四) 综合测试相关说明

1. 面试中,如有不符合公安警察院校招生条件的,确认为面试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应将面试不合格结论填写在《报考公安警察院校考生面试表》上并签名,考生需签名确认。

2. 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考生填报志愿和政治考察划线的条件之一。心理测试成绩可于2020年7月中旬在浙江警察学院招生信息网上查询,具体时间请及时关注招生信息网和招生办微信公众号通知。

3. 体能测试项目为:

男子:(1)100米跑;(2)1000米跑;(3)推铅球(5公斤)

女子：(1) 100 米跑；(2) 800 米跑；(3) 推铅球（4 公斤）

三项体能测试的合格成绩为 180 分，单项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以下者，以零分计。体能测试评分标准详见《浙江警察学院 2020 年招生手册》。

4. 报考浙江警察学院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的考生，体能测试三项总成绩须达到 240 分及以上，并在综合测试期间进行现场报名，同时缴纳体能加试报名费 160 元。考生须在 6 月 9 日中午 11:00 前，到浙江警察学院滨江校区报到，参加体能加试。体能加试 3 个项目为立定三级跳、引体向上（女生仰卧起坐）、4 米往返摸点跑。加试的每个项目满分为 100 分，单项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以下者，以零分计。

5. 体能加试结束后，根据考生 6 个项目的体能测试总成绩，按招生计划 1:4 的比例确定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报考资格人员名单，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同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6. 参加综合测试所需的住宿、交通等费用均由考生自理。

填报志愿

(一) 考生须参加 2020 年高考考试，选考科目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二) 经综合测试合格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网上填报时间内填报志愿。

(三) 浙江警察学院志愿单列，不占用普通类提前录取的 5 个院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与普通类提前录取同时进行。填报浙江警察学院的考生，可兼报普通类提前录取院校，不能兼报艺术类第一批（含提前录取）志愿。

(四) 浙江警察学院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工作开始前完成录取。被浙江警察学院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高校录取；未被浙江警察学院录取的考生，不影响普通类提前录取 5 个院校志愿的投档录取。

(五) 报考浙江警察学院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得低于第二段分数线。

(六) 招生计划分全省统招专业和分市专业。报考全省统招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的，必须填写第一专业志愿，否则无效。报考分市专业的，须根据选考科目要求先选择专业类（公安学类或公安技术类），再选择具体专业，选考科目均符合要求的可兼报两大类及具体专业。

(七) 报考涉外警务专业的考生，高考英语成绩不得低于 120 分。

录取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构成的“三位一体”综合成绩和相关要求，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浙江警察学院实行先政治考察，后录取的办法。

(一) 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计算公式

(1) 涉外警务、治安学、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治安学（公安舆情管理方向）、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交通管理工程（智能交通方向）、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

综合成绩=高考总分×75%+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750/100×10%+体能测试成绩×750/300×15%

(2) 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

综合成绩=高考总分×60%+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750/100×10%+体能测试成绩×750/600×30%

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A 等计 10 分, B 等计 8 分, C 等计 5 分, D 等计 2 分, E 等不计分;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共 10 科, 成绩总分 100 分。

(二) 政治考察划线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志愿选择和相关要求以招生计划的 1:1.1 比例(逢小数进位)划定政治考察分数线。先划定全省统招专业分性别政治考察分数线, 后按分数优先专业类平行原则划定分市专业类分性别政治考察分数线。在符合条件并兼报两个专业类的考生中, 分数较高专业类超出 1:1 部分的考生, 可正常进入较低专业类的政治考察名单。

分市计划若遇生源不足, 在符合选考科目要求的上线考生中综合考虑考生志愿、招生计划、专业教学条件等, 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 先按同市地、同性别、同专业类、跨专业进行调剂, 然后按同市地、同性别、跨专业类进行调剂, 再按同市地、跨性别进行调剂, 最后按跨市地、同性别进行调剂。

(三) 政治考察

由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将政治考察上线考生名单分市下达给各市公安局政治部, 组织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考察, 考察结果由各县(区、市)、市两级审核后上报省公安厅, 由省公安厅招生领导小组最后确定结果。

(四) 录取规则

1. 报考浙江警察学院的考生符合政策加分的, 先将可加分值加在高考文化总分上, 然后按照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折合成综合成绩。

2. 报考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且上政治考察分数线的考生, 6 项体能成绩总分 550 分(含)以上者优先录取。

3. 按招生计划数 1:1 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 对进档考生, 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 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 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 高考总分、综合测试体能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选考科目单科成绩高低排序。

4. 录取顺序: 在政治考察合格考生中, 先录取全省统招专业, 后录取分市计划专业。全省统招专业分性别按照计划录取后, 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了分市专业类计划志愿且达到分市专业类政治考察分数线, 可参加分市专业类计划的录取。

5. 分市计划按“分数优先, 平行志愿”的方式择优录取, 专业间不设级差分。

6.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计划数的 110%, 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 85% 以内。

监督管理

(一)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 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同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 0571—87787295;

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诉电话: 0571—87787177。

(二) 对考生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第十一条严肃处理。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三）考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时或3个月内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负。

收费标准

（一）学费标准：涉外警务、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 6900 元/学年；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交通管理工程（智能交通方向）专业 6600 元/学年；治安学、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治安学（公安舆情管理方向）、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专业 6000 元/学年。

（二）住宿费标准：1600 元/学年。

学制待遇

浙江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学制 4 年。学校以培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应用型、复合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增强学生职业适应能力，努力培养优良学风，鼓励学生创新训练。学生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获毕业资格，发放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获取学士学位证书。学校选送品学兼优学生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第二校园”学习。

学生入学后，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警务化管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着制式服装，实行奖学金制度。

学生毕业前，参加公安部统一组织的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公务员考试，根据考试成绩，经人民警察招录程序，择优录用。

2021 年体能测试项目变更预告

根据教育部和公安部新规定，公安警察院校招生体能测试项目调整为 50 米、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仰卧起坐）、1000 米（800 米）四项，三项及以上合格的，体能测试结论为合格。据此，2021 年起，因公安院校在浙江招生体能测试按新规定执行，浙江警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体能测试计分项目调整为 50 米、立定跳远、1000 米（800 米）三项。

附则

（一）根据本省公安队伍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条件以及各市的生源情况，综合确定招生计划。

（二）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本章程由浙江警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0年浙江省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

地 市 专 业 人 数		总 计		杭 州		宁 波		温 州		湖 州		嘉 兴		绍 兴		金 华		衢 州		舟 山		台 州		丽 水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00			145		95		125		45		87		40		65		50		40		95		53		
普 通 类 提 前	总计	900	765	135	123	22	81	14	106	19	38	7	74	13	34	6	55	10	42	8	34	6	81	14	45	8	
	治安学	100	86	14	14	2	9	2	14	2	5	0	8	2	5	1	7	1	5	0	4	1	10	2	5	1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90	75	15	13	3	8	1	12	2	4	1	8	2	4	1	5	1	5	1	5	1	7	1	4	1	
	侦查学	110	96	14	17	3	10	1	14	2	5	1	8	1	5	1	7	0	6	1	5	1	13	2	6	1	
	涉外警务	50	34	16	6	2	4	2	6	2	1	1	4	1	1	1	3	2	2	1	1	1	4	2	2	1	
	治安学(公安舆情管理方向)	76	64	12	11	3	9	2	7	2	4	0	8	1	3	0	5	1	3	1	3	0	7	1	4	1	
	经济犯罪侦查	60	50	10	8	2	6	1	7	2	3	1	6	1	2	0	4	1	3	1	2	0	5	1	4	0	
	刑事科学技术	120	104	16	18	3	11	2	14	2	6	1	11	1	5	0	8	2	7	1	5	1	12	2	7	1	
	交通管理工程	60	52	8	8	1	6	1	9	1	3	1	5	1	2	0	5	0	3	0	2	1	6	1	3	1	
	交通管理工程(智能交通方向)	54	48	6	9	1	6	1	7	1	2	0	6	1	2	1	4	0	2	0	2	0	5	1	3	0	
	网络安全与执法	120	104	16	19	2	12	1	16	3	5	1	10	2	5	1	7	2	6	2	5	0	12	1	7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60	52	8	警务指挥与战术在全省统一招生,共招60人,其中男生52人,女生8人。																						

注:2020年面向浙江省生源共招生900人,全部为公安专业,全部在普通类提前招录。
涉外警务专业要求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120分。

附件 2

2020年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

层次	专业(类)名称	选考科目数	选考科目范围	备注
本科	刑事科学技术	3	物理 化学 生物	公安技术类
本科	交通管理工程	3	物理 化学 生物	公安技术类
本科	交通管理工程(智能交通方向)	3	物理 化学 生物	公安技术类
本科	网络安全与执法	3	物理 化学 生物	公安技术类
本科	治安学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治安学(公安舆情管理方向)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侦查学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经济犯罪侦查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涉外警务	1	政治	公安学类
本科	警务指挥与战术	1	政治	公安学类

公安学类专业必须选考政治;公安技术类专业选考物理、化学、生物中一门即可。

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571-87787029,
0571-87787177; 0571-87787029 (传真)

招生信息网址: www.zjjcxy.cn/zsxxw

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zjy87787029